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关于利益冲突的问题，根据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第 30D(7)条，进行强制验楼的注册检验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为同一建筑物部分进行订明修葺的承建商。

消防处已为参与监督建筑工程的认可人士制定处理利益冲突事宜的相类机制和政策。主席欢迎所有认可人士再就这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医院消防安全研究

消防处已完成医院消防安全研究。研究结果显示，英国和新加坡对医院建筑设计加入水平和垂直疏散的概念有较详细的强制要求，而本港则没有相关强制要求。研究建议对本港医院的建筑设计和消防装置作出几方面改善，包括(i)隔室大小限制、(ii)医院街道、(iii)楼梯尺寸、(iv)疏散用升降机及(v)全院装设快速感应型消防花洒头。消防处将与屋宇署、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进一步讨论建议的各项改善措施。

主席补充，建议的消防装置改善措施和疏散用升降机规定很快会实行，并纳入《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消防装置守则》）。他提醒所有成员，提交处方的所有新医院建筑图则的疏散用升降机设计，必须符合《消防装置守则》有关消防员升降机的规定。

3. 开放式厨房及无窗厨房 / 厕所新报告表

消防处设计了新报告表，用以收集新发展项目的开放式厨房及无窗厨房 / 厕所的数据。处方建议，如发展项目有开放式厨房及无窗厨房 / 厕所设计，认可人士须把新报告表连同验收消防装置所需文件一览表一并递交。报告表和新订的消防装置验收所需文件一览表(Rev.C)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主席

请所有认可人士提醒成员留意新报告表和新订的所需文件一览表。

4. 简介减少火警警报误鸣的措施

处方向认可人士简述对火警警报误鸣率较高处所的监察机制，以及纠正有关情况的对应措施。主席请成员参考建议的措施（尤其是在设计消防装置的阶段），以杜绝造成火警警报误鸣的根本问题。

5. 安装机械式或静态式排烟系统

有成员查询安装机械式或静态式排烟系统的规格要求。处方响应说，根据《消防装置守则》，机械式或静态式排烟系统：

「须设于任何体积超过 7 000 立方米而符合下述情况的防火间：

- (i) 该隔室内可开启窗口的总面积不超过该隔室楼面面积的 6.25%；以及
- (ii) 该隔室的设定燃烧负荷量可能超过每平方米 1 135 兆焦耳。」

处方并进一步解释「隔室楼面面积」是指认可人士提交屋宇署的拟划作隔室的面积。换言之，「隔室楼面面积」包括提交该署审批的隔室整体楼面面积。

6. 消防处对提交一般建筑图则和消防装置验收的要求

关于提交一般建筑图则方面，要交来的文件保持质素，处方十分需要建筑专业人士及顾问 / 承办商的合作。虽然自从在二零一八年年初处方为业界举办了几场技术研讨会后，交来的图则和相关文件的质素已经大为改善，但当中仍一再发现一些不合要求之处，例子如下：

- (i) 就改动及加建工程提交的图则和文件，其消防批注与建筑物现有的消防装置不符；以及
- (ii) 在消防批注加入与消防装置无关的批注。

为提高审核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的效率，处方一直寻求

建筑专业人士和顾问 / 承办商的合作，务求他们提交的图则和文件能保持质素。虽然近期所见的质素已大为改善，但仍有一些常见错误或不合要求之处有待改进。对于提交不达标标准的图则和文件的情况，处方准备采取严厉态度处理，一旦发现充分证据证明任何建筑专业人士和顾问 / 承办商在这方面一再表现失当，便会把个案直接转交有关当局。消防处致力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若提交的图则和文件那些常见错误 / 不合要求之处大幅减少，处方的审核和验收工作的整体效率亦会相应大大提高。

为协助建筑业界应付急增的基建和楼宇建造工程需求，处方已采取各项有建设性的行政措施，包括安排检查前会议，以及编制验收消防装置所需标准文件一览表，期能提供高效的服务，配合业界不断增加的需求。

可是，处方最近覆检有关情况时，却发现部分认可人士 / 注册工程师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提交 FSI/501 表格申请验收消防装置时，仍不时违反现行规定，情况令人失望。处方促请所有认可人士 / 注册工程师 / 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熟读消防处通函第 1/2007 号和第 1/2015 号订明的程序和要求，而其中有关以下几方面的要求，务请认可人士特别注意：

(a) 主动核实并选用消防处认可的物料 / 设备，以符合相关守则；

(b) 及早就烟雾控制系统（包括排烟系统）、楼梯增压系统和通风 / 空调控制系统提交 FSI/314 表格，待取得消防处认可，才提交 FSI/501 表格；以及

(c) 包括烟雾控制系统在内的消防装置必须测试满意，由负责的各方填妥测试和运作核对表，以及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才向消防处申请验收。

不按上述规定而行，会妨碍消防装置的验收工作，大大降低验收效率，亦会浪费消防处的资源。

主席促请认可人士把上述处方观察所见的情况转达相关专业团体，让业界进一步检视递交一般建筑图则时所提供的文件质素，以及当中符合验收标准的比率。主席亦顺道提醒所有成员，没合理理由而长时间关闭消防装置，可能会构成火警

危险，他希望各成员把此做法的严重后果转达顾问 / 认可人士 / 承办商。

7. 关于防火卷闸正确运作的劝谕信

消防处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发出劝谕信，提醒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有关处方就其负责规管的防火卷闸正确运作事宜所订定的要求。信中指出，整组防火卷闸构件时刻都应能持续运作，任何对防火卷闸有效运作造成实质影响的阻碍(包括保护 / 中断装置造成的阻碍)，处方一概不接受。

主席建议所有认可人士，应提醒成员留意劝谕信有关防火卷闸正确运作的内容。如成员仍有疑问，主席欢迎他们在日后的会议提出。

8. 消防处新任高级工程师和屋宇装备工程师

主席告知与会者，消防处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开设了一个高级工程师和一个屋宇装备工程师职位，以增加人手处理消防工程的技术问题。新任工程师负责处理消防工程报告和烟雾控制系统 FSI/314 表格的技术审批工作。尽管如此，现时经屋宇署向新建设课递交消防工程报告及向消防设备课递交烟雾控制系统 FSI/314 表格的各项程序仍维持不变。

9. 把不属消防装置的电负载连接至应急发电机的潜在风险

有成员询问处方会否接受把不属消防装置的电负载连接至应急发电机。

应急发电机归类为消防装置，在紧急时用来供电子消防装置，使其能运作。为确保应急发电机供电稳定可靠，未经消防处同意，不得把其他不属消防装置的电负载连接至应急发电机。过往为让认可人士能符合机电工程署执行的《升降机工程及自动梯工程实务守则》的法定要求，如果认可人士申请把应急发电机用作升降机的辅助供电来源，消防处在一般情况下都会接受。不过，在近期收到的申请中，处方留意到其他如空调机组、供冷设备、不间断供电系统等耗电量高但非必要的负载也设计成由应急发电机供电。鉴于应急发电机的稳定可靠程度极可能因此受影响，消防处并不接受这种设计。认可人士应考虑设置专用的后备发电机，而不是使用应急发电

机，以确保有辅助供电来源专为这些设施供电。以往有许多发展项目除设有应急发电机外，亦设置了后备发电机。

完